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26 期(总第 82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4月24日

第26期(总第823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5 号……………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 …… (2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17 号 …… (28)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0 号 …… (28)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 …… (29)
- 6、商务部关于《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9)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24, 2013

No. 26 (Series Issue No. 823)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5,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16,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3. Announcement No. 17,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4. Announcement No. 20,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5. Announcement No. 22,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9)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Trading of Commodity Spot Market (Trial)
..... (2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2013 年 第 15 号

为进一步完善汽车节能管理制度,实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制定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现予以公告,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3月14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 件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汽车节能管理制度,实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逐步降低我国乘用车产品平均燃料消耗量,实现2015年和2020年我国乘用车产品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100公里和5.0升/100公里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乘用车是指在中国关境内销售的能够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的乘用车产品(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以及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乘用车等新能源乘用车产品,包括在中国关境内生产的国产乘用车产品和在中国关境外生产的进口乘用车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依法获得许可在中国关境内销售乘用车的企业,包括国产乘用车生产企业和进口乘用车生产企业。

国产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进口乘用车生产企业主要是指其生产的乘用车产品已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中国关境外的乘用车生产企业。进口乘用车经销企业视同为进口乘用车生产企业在中国的代理,负责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的一切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核算年度是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中,国产乘用车采用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的制造日期为准;进口乘用车采用进口日期,进口日期以海关放行日期为准。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实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管理。

第二章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主体

第六条 国产乘用车产品与进口乘用车产品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分别实施核算。

第七条 原则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每一个独立法人乘用车生产企业、每一个单独注册的进口汽车经销企业作为一个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主体。

第三章 乘用车产品燃料消耗量数据报送与公示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建立“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管理系统”,定期汇总数据,并将情况通报核算管理相关部门。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新生产、新进口的乘用车产品的燃料消耗量数据(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第九条 企业应建立乘用车产品平均燃料消耗量监控体系,根据达标情况及时调整生产或进口计划,并将已停止生产或进口的车型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同时抄送质检总局(认监委)。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中国汽车燃料消耗量网站汽车燃料消耗量通告系统公布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及相关信息。

第四章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方法

第十一条 企业乘用车车型燃料消耗量实际值计算采用汽车燃料消耗量通告系统中车辆型号对应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指标数据。

如果汽车燃料消耗量通告系统中同一企业在市场上销售的同一车辆型号有多个不同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数据(含本年度已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通告系统发布的停止生产或进口车型的数据),计算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时采用最大的燃料消耗量。

第十二条 国内乘用车生产企业的核算基数为核算年度内的乘用车产量(不含乘用车出口量)。进口乘用车经销企业的核算基数为核算年度内经中国海关放行、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实际进口量。

第十三条 核算主体平均燃料消耗量的计算方式为:核算主体各车型燃料消耗量与各车型所对应核算基数的乘积之和除以该核算主体所有车型核算基数之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圆整至小数点后2位。

核算主体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的计算方式为:核算主体各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与各车型所对应核算基数的乘积之和除以该核算主体所有车型核算基数之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圆整至小数点后2位。

第十四条 2012—2015年,乘用车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和企业达标要求按《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GB27999—2011)规定(不计新能源乘用车产品)。

同一车辆型号因整车整备质量、座位排数、变速器型式不同有多个不同的燃料消耗量目标值时,计算企业平均消耗量目标值时采用最小的燃料消耗量目标值。

第十五条 为鼓励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在统计企业达到国家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的情况时,对企业生产或进口的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纯电动驱动模式综合工况续驶里程达到50公里及以上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按零计算,并按5倍数量计入核算基数之和;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低于2.8升/100公里(含)的车型(不含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按3倍数量计入核算基数之和;其他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按实际数量核算。

第五章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报告

第十六条 每年12月20日前,各核算主体应根据年度达标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下一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预报告(纸制和光盘各一式五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转送核算管理相关部门),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预期值、预期目标值等。

第十七条 每年8月1日前,各核算主体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中期报告(纸制和光盘各一式五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转送核算管理相关部门),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上半年已实际生产或进口的各车型数量、对应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及关键参数;
- (二)下半年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实际值情况预测;
- (三)本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预测完成情况等。

第十八条 每年2月1日前,各核算主体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上一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报告(纸制和光盘各一式五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转送核算管理相关部门),主要内容包括:生产或进口的各车型数量、关键参数、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和对应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及核算主体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实际值等情况。(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预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格式见附件二)

第十九条 如核算主体认为递交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预报告、中期报告涉及企业商业秘密,需在报告中明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内容及保密期限。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可不对外公开。

核算主体递交的汽车产品燃料消耗量年度报告不得以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为名限制对外公开。

第六章 核算与公示

第二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建立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的联合工作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负责国产乘用车燃料消耗量、产量及乘用车生产企业等情况的核查。

海关总署具体负责进口量及进口经销企业等情况的核查。

质检总局具体负责进口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进口量及进口经销企业、进口乘用车制造企业等情况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上一年度所有核算主体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情况将于每年3月20日前公示。

第二十二条 各核算主体和社会各界对公示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情况有异议的,可在20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部门需在接到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或处理。

第二十三条 每年6月1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发布上一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情况报告”,包括生产/进口乘用车产品数量、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实际值、达标及排名等情况。

第七章 额度的转结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优于/劣于目标值的额度为本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与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的差额与本年度车型核算基数的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圆整至整数位。

第二十五条 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优于目标值的核算主体,可将优于目标值的额度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2015年前,优于目标值的额度是指低于100%目标值以下的额度。

第二十六条 结转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三年。先结转的额度可先使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建立汽车产品燃料消耗量核查、公示制度,对市场上销售的汽车产品的燃料消耗量进行抽样核查,核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八条 对报告和核算数据存在不达标问题的企业,要求其说明情况及提交改进方案。未按要求上报燃料消耗量数据的企业,按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不达标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发现或有举报并经查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情节严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一)企业未按要求标示汽车燃料消耗量的;
- (二)企业标示的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与上报数据不符的;
- (三)企业标示、上报的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与核查结果不符的;
- (四)企业不按时递交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预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
- (五)企业递交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年度报告与事实不符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2012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执行日期从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第三十一条 按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要求,有关汽车燃料消耗量管理办法将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开始实施。

附件一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数据报送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负责建立“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管理系统”。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新生产、新进口的乘用车产品的燃料消耗量数据。

一、报送范围

在中国关境内销售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产品，包括能够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的（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的乘用车，以及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的乘用车；包括国产乘用车和进口乘用车，不含出口乘用车。其中，进口乘用车为经中国海关放行、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一般贸易等以进入中国国内市场为目的的乘用车。

二、报送要求

1. 从规定之日起新生产、新进口的乘用车产品，凡属于报送范围内的，需按要求报送。

其中，国产乘用车的生产日期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的制造日期为准，进口乘用车的进口日期以海关放行日期为准。

2. 原则上由《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每一个独立法人乘用车生产企业、每一个单独注册的进口汽车经销企业作为一个主体，报送其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

3. 按照“一车一条燃料消耗量数据”的原则报送。

4. 国产汽车在下线后48小时内、进口汽车在通关并完成检验检疫后48小时内（节假日顺延）上报燃料消耗量数据。

5. 报送数据内容见“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数据表”（附表1）。其中，进口乘用车应报送“海关商品编码”。

6. 企业应保证报送数据的真实性。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数据修改、撤销和补传等操作，但相关操作将作为历史记录给予保存。

7. 企业报送数据实施月度（自然月）锁定管理。每月15日之前企业可以对上一个月的数据进行确认，在此期间可进行修改、撤销和补传等工作。在15日之后对上月数据实施锁定，企业确需进行修改、撤销或补传的，须提交纸质说明材料，纸质材料须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每年8月1日为上半年数据修订截止日，每年2月1日为上一年度数据修订截止日。

三、报送流程

1. 软件下载。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网站（<http://zbs.miit.gov.cn>），下载“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管理系统”安装包和“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管理系统用户手册”。

2. 本地安装。下载完成后，按照用户手册安装“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管理系统”。

3. 本地填报。使用初始用户名密码登录后能够在本地操作。

4. 获取上传账号。企业需提交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表2）；

(2) 企业工商登记文件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相关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制件；

(4) 进口经销企业产品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进口许可证明复印件。

5. 企业开发接口申请

如企业需自行开发上传软件，在提交获取上传账户材料的同时，提交开发接口开通申请书（需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获取开发标识码和相关技术资料。

企业自主开发上传软件的接口服务地址：

<http://soap.catarc.info/FuelDataSysSTD.asmx>

6. 实现数据远程传输。

附表 1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数据表

1. 车辆基本信息

汽车生产企业			
进口汽车经销企业	(仅进口汽车填写)		
备案号	①	车辆制造日期 /进口日期	
车辆型号		通用名称	
海关商品编码			(仅进口汽车填写)
车辆种类		越野车(G类)	
燃料类型	②	座位排数	
整车整备质量		kg	最大设计总质量
最高车速		km/h	kg
轮胎规格			额定载客
轴距		mm	人
其他信息	③	轮距(前/后)	mm
		驱动型式	

2.1 传统能源汽车填写

发动机型号		气缸数	
排量		mL	额定功率
最大净功率	⑦	kW	kW
变速器档位数			变速器型式
市区工况燃料消耗量		L/100km	市郊工况燃料消耗量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		L/100km	L/100km
			综合工况 CO ₂ 排放
			g/km

2.2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填写

混合动力结构型式	串联/并联/混联/其它		
是否具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动力蓄电池组种类	铅酸电池/金属氢化物镍电池/锂电池/超级电容/其它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纯电动模式下综合工况续驶里程	④	纯电动模式下1km最高车速	④
	km		km/h
动力蓄电池组标称电压		驱动电机类型	
	V		
混合动力最大电功率比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		N·m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	⑤
	kW		L/100km
市区工况燃料消耗量	⑤	市郊工况燃料消耗量	⑤
	L/100km		L/100km
综合工况CO ₂ 排放量	⑤	发动机型号	
	g/km		
排量		气缸数	
	mL		
额定功率		最大净功率	⑦
	kW		kW
变速器型式		变速器档位数	

2.3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填写

混合动力结构型式	串联/并联/混联/其它		
是否具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动力蓄电池组种类	铅酸电池/金属氢化物镍电池/锂电池/超级电容/其它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纯电动模式下综合工况续驶里程		纯电动模式下1km最高车速	
	km		km/h

动力蓄电池组标称电压	V	驱动电机类型	
混合动力最大电功率比	%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N · m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kW	综合工况电能消耗量	⑥ kW · h/100km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	⑥ L/100km	综合工况 CO ₂ 排放	⑥ g/km
发动机型号		气缸数	
排量	mL	额定功率	kW
最大净功率	⑦ kW	变速器型式	
变速器档位数			

2.4 纯电动汽车填写

动力蓄电池组种类	铅酸电池/金属氢化物镍电池/锂电池/超级电容/其它	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W · h/kg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 · h	电动汽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	km/h
动力蓄电池总质量与整车整备质量的比值	%	动力蓄电池组标称电压	V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km	驱动电机类型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kW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N · m
综合工况电能消耗量	kW · h/100km		

2.5 燃料电池汽车填写

燃料电池燃料类型			
燃料电池堆功率密度	kW/L	动力蓄电池组种类	铅酸电池/金属氢化物镍电池/锂电池/超级电容/其它
电电混合技术条	W · h/kg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	⑦ kg/100k

件下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_____	量	_____	m
综合工况续驶里程	⑦ km	电动汽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	⑦	km/h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_____ kW	驱动电机类型	_____	
储氢瓶类型	_____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_____	N · m
储氢瓶标称工作压力	_____ kPa	储氢瓶容积	_____	NL

3. 检测试验情况

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报告编号 _____

注： ① 备案号，采用车辆识别代号（VIN）；

② 燃料类型，选填汽油、柴油、两用燃料、双燃料、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

③ 可填多项，非必填项；

④ 有纯电动模式的车辆填写；

⑤ 填写修正后（电能平衡值为 0）的燃料消耗量或 CO₂排放量；

⑥ 填写加权平均值；

⑦ 非必填项。

附表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全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注：“企业基本情况表”在获取上传账户时递交，如“企业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递交更新后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报告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年度中期报告

本企业 年度上半年生产/进口乘用车产品 辆，
本年度上半年本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为 升
/100 公里，实际平均燃料消耗量为 升/100 公里（具
体情况见附表）。

预计本企业 年度内下半年将生产/进口乘用车产品
辆，预计本年度本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为 升
/100 公里，预计实际平均燃料消耗量为 升/100 公
里。

预计本企业本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将优于/劣
于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 %。

本企业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
值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手签）：

企业（印章）：

日期：

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本企业 年度共生产/进口乘用车产品 辆，本年度本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为 升/100公里，实际平均燃料消耗量为 升/100公里（具体情况见附表）。

本企业本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优于/劣于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 %。

本企业本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结转额度为 + /- 。

本企业本年度结转额度使用计划为：

本企业承诺，所有数据是据实填报的，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手签）：

企业（印章）：

日期：

附表

_____年_____企业国产乘用车产品燃料消耗量

序号	车辆型号	燃料种类	整车整备质量	变速器型式	座位排数	纯电动驱动模式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 ①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 ②	实际生产量 ③	备注

_____年_____企业进口乘用车产品燃料消耗量

序号	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燃料种类	整车整备质量	变速器型式	座位排数	纯电动驱动模式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①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 ②	实际进口量 ③	备注

注：①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同一车辆型号因整车整备质量、座位排数、变速器型式不同有多个不同的燃料消耗量目标值时，计算企业平均消耗量目标值时采用最小的燃料消耗量目标值。

②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如汽车燃料消耗量通告系统中同一车型有多个不同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则填写该车型最高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

③实际生产量/实际进口量，不含出口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16 号

2003 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黄金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免征进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矿)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29 号),其中明确黄金矿砂应符合原冶金工业部金精矿标准 YB2430—88 的规定。鉴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的金精矿标准(YS/T 3004—2011,详见附件),现将上述第 29 号公告中有关黄金矿砂的标准调整为新的金精矿标准(YS/T 3004—2011)中的各项指标。

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第 29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金精矿标准(YS/T 3004—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3 月 25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金行业标准

YS/T 3004—2011

金 精 矿

Gold concentrate

2011-12-20 发布

2012-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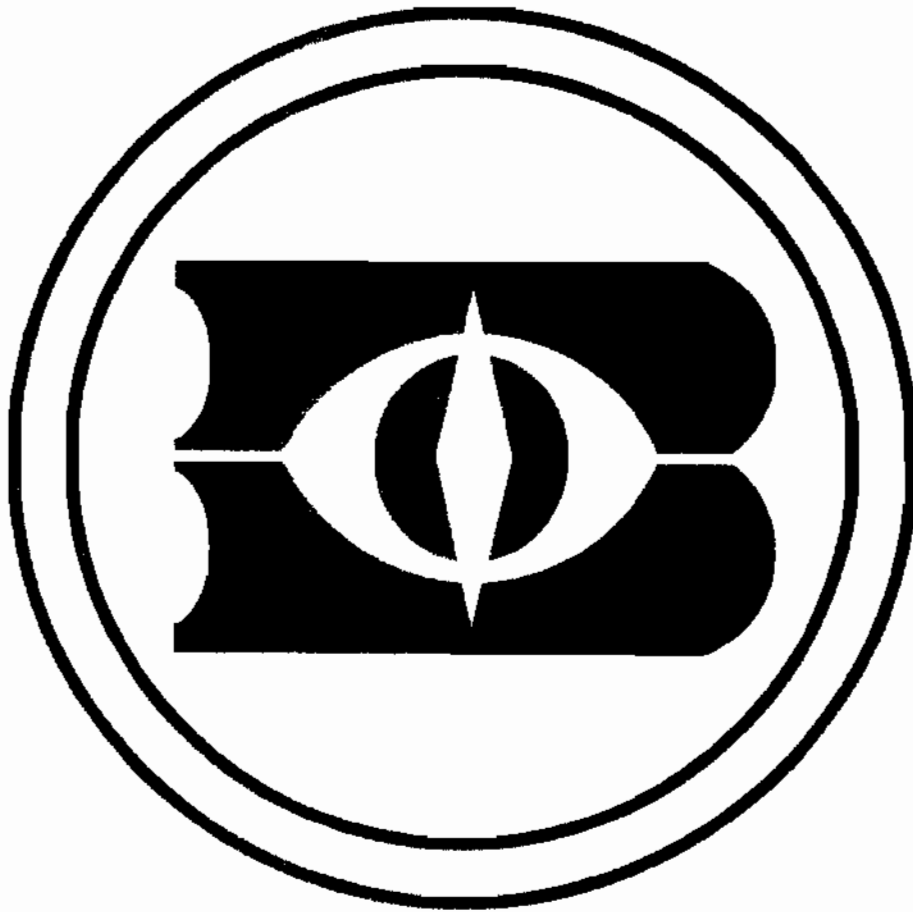
YS/T 3004 2011《金精矿》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黄金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9)归口。

本标准由长春黄金研究院负责起草,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黄蕊、薛丽贤、任文生、邹来昌、具滋范、廖占丕、刘鹏飞、彭国敏、韩晓光、朱延胜、蓝美秀、俎小凤。



金 精 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精矿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质量预报单和订货单(或合同)内容。本标准适用于经浮选所得的金精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735(所有部分) 金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YS/T 3005 浮选

3 技术要求

3.1 产品分类

3.1.1 按金精矿中金的质量分数分为九级品,应符合表1规定。

3.1.2 金精矿中铜的质量分数大于1%时为铜金精矿。

3.1.3 金精矿中铅的质量分数大于1%时为铅金精矿。

3.1.4 金精矿中砷的质量分数大于1%时为砷金精矿。

3.1.5 金精矿中碲的质量分数大于1%时为碲金精矿。

3.2 化学成分

3.2.1 金精矿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金精矿等级分类

品级	Au 质量分数/ 10^{-6} 不小于
一级品	100
二级品	90
三级品	80
四级品	70
五级品	60
六级品	50
七级品	40
八级品	30
九级品	20

3.2.2 铜金精矿中的铅和锌的质量分数均应不大于3%。铅金精矿中的铜的质量分数应不大于1.5%。

3.2.3 金精矿中的有价元素银、铜、铅、硫、铋大于计价品位规定时,应报出分析数据。

3.2.4 其他类型金精矿中杂质元素的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3.3 水分、粒度、外观

3.3.1 金精矿中水分不宜大于20%。

3.3.2 金精矿的粒度应通过74 μm标准筛的筛下物不小于50%。

3.3.3 金精矿中不应掺入夹杂物,颜色均匀。

4 检验方法

4.1 金精矿化学成分检测方法采用GB/T 7739。

4.2 金精矿的水分检测方法YS/T 3005附录A。

4.3 金精矿的粒度用74 μm标准筛检查。

4.4 金精矿的外观质量由目视检查。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和验收

5.1.1 金精矿运到需方指定地点,或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地点。由需方质量检验部门负责验收,供方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5.1.2 金精矿的取制样方案应符合YS/T 3005的要求,由供需双方共同确认。需方应在供方监制下,按YS/T 3005规定采取、制备金精矿化学成份及水分测定用试样。金精矿化学成份试样应制取3份:验收样、供方样、仲裁样。仲裁样品经双方确认签封后保存在需方,保存期3个月。

5.1.3 需方按本标准要求的检测方法进行检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0日内向供方提出验收报告。

5.1.4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应在仲裁样保存期内提出。

5.2 取祥和制样

5.2.1 交货的金精矿应按YS/T 3005的要求确定检验批。火车/汽车运输时,通常每车厢为一检验批。

5.2.2 金精矿化学成份及水分检测用样品的采取、制备和水分的测定按YS/T 3005规定执行。

5.2.3 金精矿混入外来雨雪水或有其他明水团聚,应放水计重后,再取样。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5.3.1 金精矿化学成分的检验结果按GB/T 7739规定的允差进行判定。如需仲裁,应以仲裁结果或双方协议作为判定依据。

5.3.2 检验批内金精矿颜色明显不一致或掺杂等,需方可拒收或降级处理。

5.3.3 金精矿粒度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要求,需方可拒收或降级处理。

6 包装、质量预报单

6.1 金精矿包装可散装,也可袋装,每袋重应基本一致。

6.2 每批金精矿发运时应附质量预报单,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品级或化学成分检测报告;
- d) 质量;
- e) 车号;
- f) 发货日期和发货地点;
- g) 本标准编号。

7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金精矿的订货单(或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品级;
 - c) 杂质含量的特殊要求;
 - d) 质量;
 - e) 本标准编号;
 - f)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金
行业标准
金 精 矿
YS/T 3004—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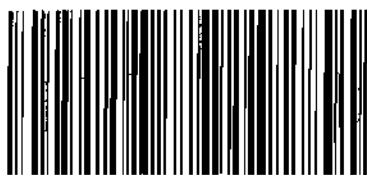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70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YS/T 3004-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17 号

2007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期限为 5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壬基酚(税则号列为 29071310),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9 号的相关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3 月 2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20 号

2007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期限为 5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税则号列为 48059110),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4 月 1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22 号

为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更好地实施,现就《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货物经过香港、澳门中转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00 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二款有关“第三方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适用事宜解释如下:

货物经过香港、澳门中转时,第三方海关指香港、澳门海关,有关证明文件指香港、澳门海关签发的《香港海关确认书》、《澳门海关确认书》。其中,对于在香港、澳门中转但未换装运输工具的空运货物,即原飞机经香港、澳门中转货物,有关证明文件可以由香港、澳门海关以与内地海关协商一致的方式统一提交内地海关,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时不再另行提交《香港海关确认书》、《澳门海关确认书》,但应提供承运人证明文件,证明有关货物为原飞机经香港、澳门中转,其中航班号发生改变的应一并明确说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4 月 1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商务部关于《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我部起草了《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tf_liutong@mofcom.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条法司,邮编:100731。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

商 务 部

2013 年 4 月 16 日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现货市场,是指经依法设立或者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第四条 从事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商品现货市场行业自律性组织应当接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加强业务培训,建立高管诚信档案,调解投诉和纠纷等。

第二章 商品现货市场

第六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坚持为实体经济服务、为商品流通服务的宗旨。

第七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 (二)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市场管理、信息服务、风险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公开交易规则和其他管理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应当提前公示。

第十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建立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一条 商品现货市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商品现货市场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活动,不得限制交易者正当经营活动,不得阻碍和限制公平竞争。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商品现货市场禁止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客户资金。

第十五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实时记录商品交易、结算、交收等相关信息。建立电子档案的,应当保存5年以上,保证电子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六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创新流通方式,降低交易成本;建设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市场。

第十七条 鼓励商品现货市场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建立互联网交易平台,实行网上销售。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十八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一)协议交易;
- (二)单向竞价交易;
- (三)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本办法所称协议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实物商品交收为目的,采用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收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收的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买方(卖方)向市场提出申请,市场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买方)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活动。

第十九条 已签订现货合同的转让、变更或者撤销,应当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解决。

第四章 交易对象

第二十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对象包括:

- (一)实物商品;
- (二)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
- (三)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对象。

第二十一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实物商品,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担保责任的法律法规,并符合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虚假信息,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实物商品交易价格。

未经商品现货市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品现货市场名义发布市场交易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全国商品现货市场的规划工作。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涉及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依法由人民银行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年度经营信息。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发现问题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商品现货市场违反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商品现货市场违反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违法行使职权,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